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0號金科十年城東區A4棟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股份，僅包括652,848,100股H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分別委任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金科股份持有197,977,8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3%)，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金科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於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夏紹飛先生擔任主席。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召開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合共持有504,350,402股股份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25%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科股份於2022年7月29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p> <p>(b) 批准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p>	282,051,583 (92.06%)	8,479,845 (2.77%)	15,841,099 ^(附註) (5.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科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	231,475,784 (75.55%)	74,896,743 (24.45%)	0 ^(附註) (0%)
3.	考慮及批准委任林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5,241,839 (98.19%)	1,396,863 (0.28%)	7,711,700 (1.53%)
4.	考慮及批准委任吳曉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95,248,639 (98.19%)	1,396,863 (0.28%)	7,704,900 (1.53%)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問題，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因建議修訂而產生的其他修訂。	484,448,857 (96.06%)	3,899,145 (0.77%)	16,002,400 (3.17%)

附註：於臨時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04,350,402股。該等股份數目已包括金科股份的197,977,875股股份，而金科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任何股東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審議的任何特定事宜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審議的任何特定事宜，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投票不予計算。因此，金科股份就該等決議案所作涉及197,977,875股股份的投票並未計算在內。就此而言，上述詳細投票表決結果不包括金科股份所作投票。

就上述第1至4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半數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上述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2022年8月18日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於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服務年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重慶，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林可女士及吳曉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